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8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劉寧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藍凱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9,775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